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告—有關 首批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交付的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通宏護衛向香港仔機器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採購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採購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採購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香港仔機器人與通宏護衛就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訂立產品交付協議（「產品交付協議」）。

根據產品交付協議，香港仔機器人與通宏護衛協定，首批100台已符合經過測試及定型的機器人的配置與參數的交付標準之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將自產品交付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交付。

具身智能安保機器人之售價維持於採購公佈所述之每台人民幣300,000元。

於通宏護衛驗收產品後，香港仔機器人將提供下列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提供操作指導、定期現場檢查、記錄及分析運行時數據，以及支援日常運營。

本公佈應與採購公佈一併閱讀。採購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